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
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 般若精舍

骨灰安置所地址： 新界大埔梅樹坑2號(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(部分))

開始營辦年份： 2009

營辦者名稱： 孝思(大埔)般若精舍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： *土地擁有人處所現租客(租契/租賃為期 39 年，
由 1/7/2008 至 30/06/2047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005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685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1 個冥鏹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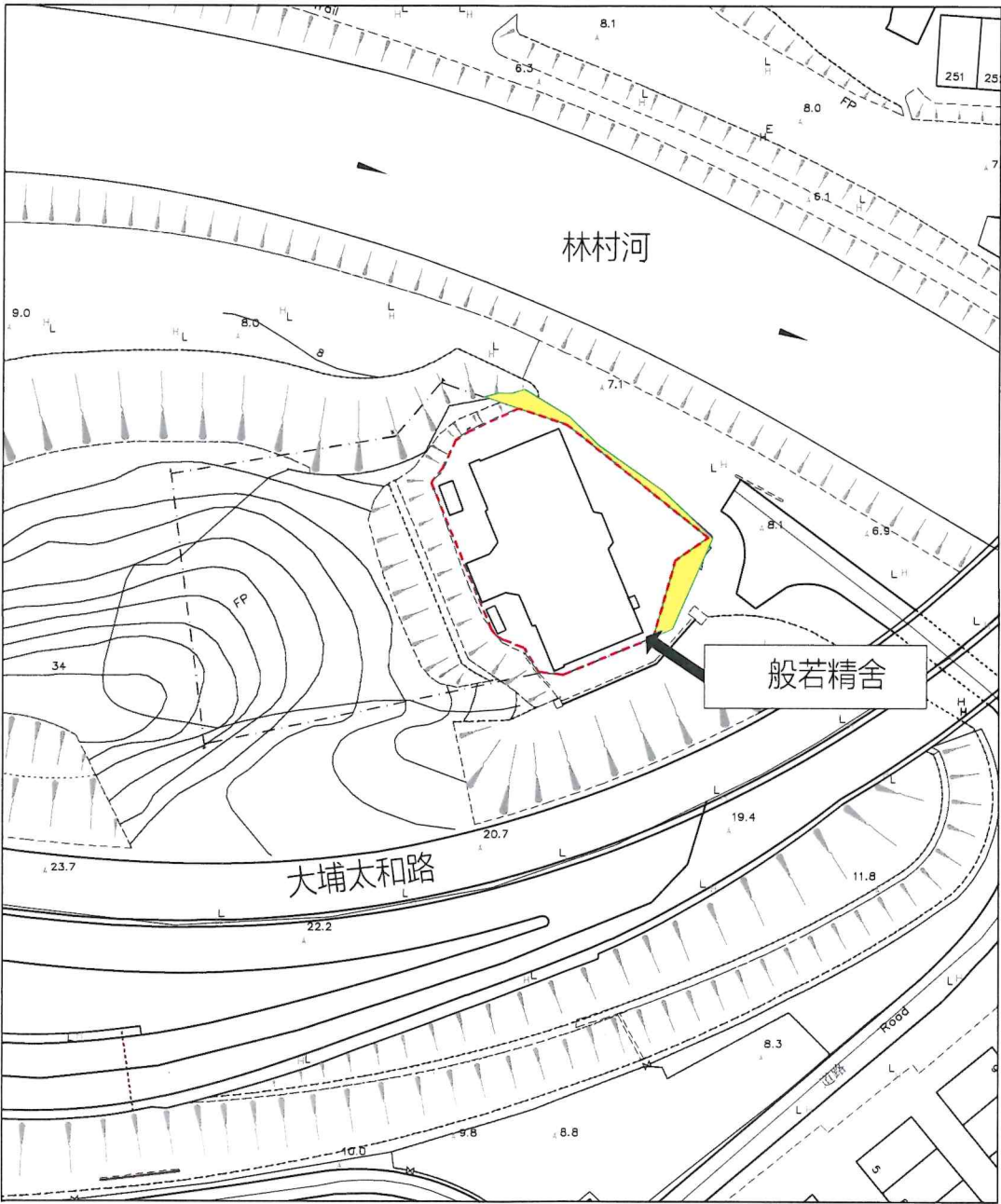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無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無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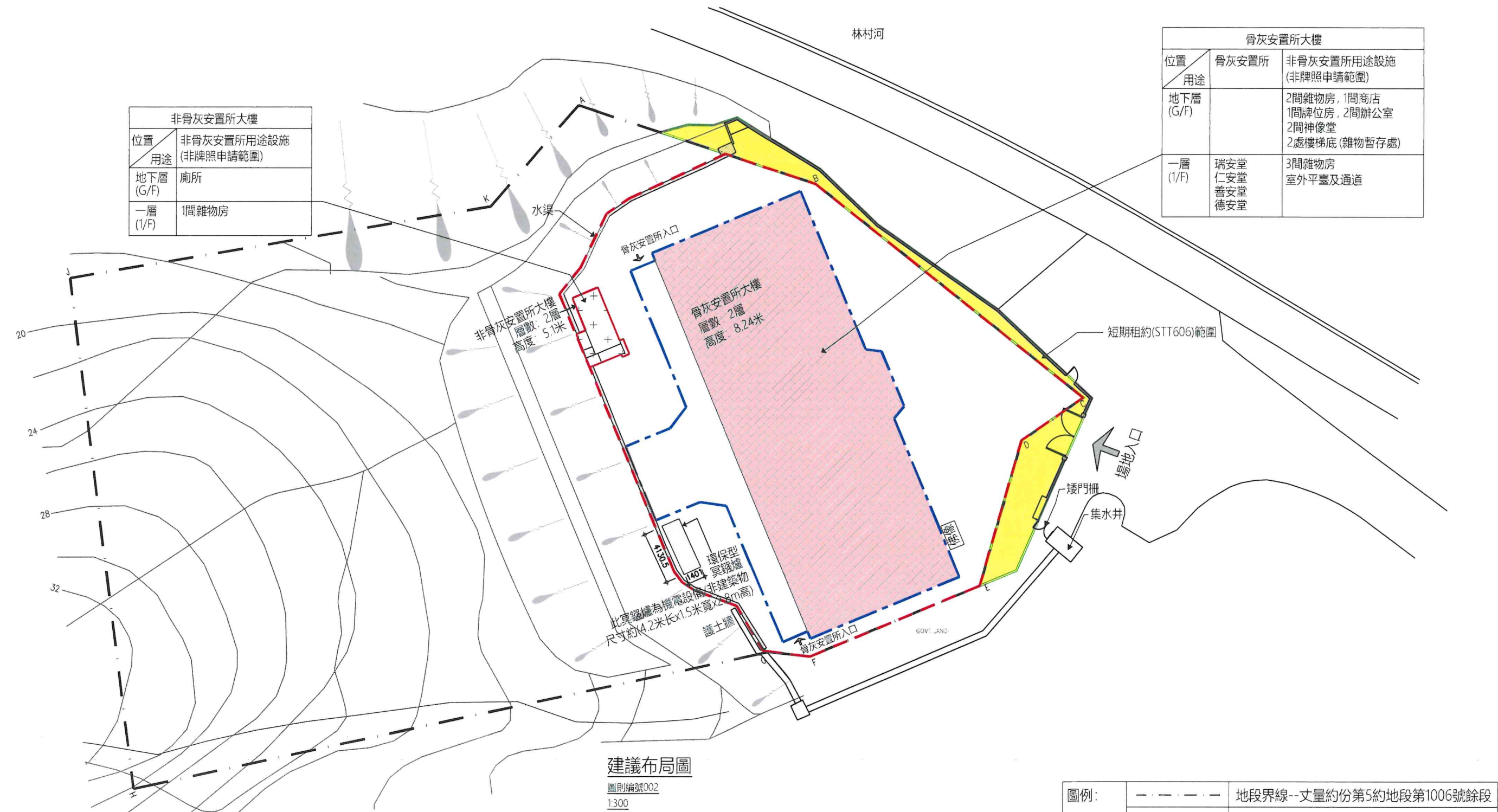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場地平面圖

圖則編號001
1:1000

圖例:		地段界線--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
		場地界線
		短期租約(STT606)範圍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般若精舍
地址: 新界大埔梅樹坑2號(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(部分))

(4)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非骨灰安置所大樓	
位置	非骨灰安置所用途設施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地下層 (G/F)	廁所
一層 (1/F)	1間雜物房

骨灰安置所大樓		
位置	骨灰安置所	非骨灰安置所用途設施 (非牌照申請範圍)
地下層 (G/F)		2間雜物房, 1間商店 1間牌位房, 2間辦公室 2間神像堂 2處樓梯底(雜物暫存處)
一層 (1/F)	瑞安堂 仁安堂 善安堂 德安堂	3間雜物房 室外平臺及通道

建議布局圖
圖則編號002
1:300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般若精舍
地址: 新界大埔梅樹坑2號(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(部分))

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	1333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586	份骨灰

圖例:	--- --	地段界線--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
	---	場地界線
	---	骨灰安置所大樓
	■	可核證建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 第3(1)(b)條規定)
	■	短期租約(STT606)範圍
	□	牌照申請範圍 (參考本圖則及圖則004)
	□	非牌照申請範圍 (參考本圖則及圖則003,004,005)